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未

起

補正

附件三函呈請核辦

楊慶恩啟

三十三

文收總

補

字第

34854

號

別文

送達

機關

新

別類

件附

事由

廳

長

三十三

稿擬

稿

郭周氏

李天容

張華軒

楊慶恩

檔案

去文

年

中華民國

七卅

字第

字第

月日

三月十三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三月十三日

月日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號

號

箋函

查本館前據報欠各款以生活困難

借支三十七年及社事二月

刻茲就以前各款由社事

時面往

李如不荷

以此

駐、聽審計人欠其所有

請由本館案照

三十七年三月十三

情